

#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全校性軟體採購申請辦法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為使全校性軟體更符合學校需求及未來發展，提升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制觀念，同時使全校性軟體之採購申請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全校性軟體之範疇為：
- 一、學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多數人經常會使用之軟體為優先。
  - 二、學校內跨院單位之教師與學生多數人會使用之軟體。
  - 三、經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圖委會）審議通過之軟體。
- 第3條 屬於個別需求之教學、研究或業務用之軟體，由需求單位從單位經費內自行採購，並會簽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知悉。
- 第4條 需求單位請填具申請表單送交圖資處，列入圖委會議程，由圖委會進行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邀請需求單位提案人列席進行說明。
- 第5條 需求單位填寫申請表時，請先行填妥經費來源，如為跨單位分攤經費購買時，亦請需求單位先行協調經費，並於申請時檢附各單位經費分攤一覽資料及各單位經費協商紀錄以為佐證。
- 第6條 已購買之全校性軟體的升級及續約視同新購，仍需重新填寫申請表。
- 第7條 全校性軟體購入後，以放置於圖資處之設備上提供服務為原則。
- 第8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